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5029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瑞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林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2BRWQ29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西阳社区工业园粽塘路18号

南京瑞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7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5029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1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于2021年7月8日在现址开始营业，主要从事纸箱包装盒加工生产。你单位厂区东侧小门口设有一个水龙头，水龙头下方雨篦子中混有少量蓝色积水，水深约3cm。经调查，该水龙头于2026年3月底进行安装，你单位将清洗含有油墨沾染物的手套的废水部分流淌至雨篦子中。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现场调查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现场照片（3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节选（1份，证明自行监测的管理要求。）

【证据6】检测报告（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自行监测情况。）

【证据7】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了解自己行为及相关解释的事实。）

【证据8】非现场交办线索截图（1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9】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雨水排放口排放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渗漏水体仅为普通清洗水，仅少量积存在厂区内部雨水沟，未流入外部自然水体。发现后，当场关闭水源、更换水龙头配件完成封堵，同步清理雨水沟积水，主动消除全部污染隐患。恳请考虑公司实际整改和经营情况酌情处理。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单位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单位陈述理由部分采纳，但因已按法定最低罚款数额进行告知，故维持告知处罚金额。

现根据《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工业企业和其他排污单位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 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3日